

ESCC工作项目列表

Lin Lu

能源专家

亚洲开发银行

2014年9月4日



- ESCC（2014年4月）和SOM（2014年6月）分别赞同了继续在ESCC层面更新和监控项目列表的提议，旨在为能源行业的绩效评估提供帮助（结果框架）
- 工作项目列表所涵盖的重点项目，是各成员国于2013年9月10-12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前首都阿拉木图举行的16届ESCC会议上确定的。
- 该列表定期更新，将不在CAREC的SOM/MC会议上作为中期重点项目列表发布
- 成员国同意向CAREC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信息，用于更新此项目列表



对项目列表内容的要求

- 列表包含的项目应为与其它CAREC成员国输电网络互联的项目，并且在高官会上得到认定，其投资获批时段应分别在2013-2015和2016-2020。
- 项目中还应包括新发电设施或高压传输设施的建设，或此类设施的大规模修复。
- 需特别说明的是，项目应会影响CAREC成员国之间的电力贸易。此类项目通过高压传输线路互联且符合以下标准：
 - (i) 新建或修复的发电单元，能力为50 MW或以上；和
 - (ii) 新建或修复的传输线路或变电站，能力为220 kV或以上。



需要**CAREC**成员国提供的信息

- 基本项目信息
- 项目资金来源
- 能源行业输出指标
 - 搭建或升级的传输线路（km）；
 - 增加的发电能力（MW）；
 - 恢复的发电能力（MW）；
 - 新的变电站（MVA）； 和
 - 升级的变电站（MVA）。

通过能源行业输出指标，可以了解**CAREC**的实体设施如何拓展、修复工作如何促进能源安全与能源效率，以及由于一系列完整项目**CAREC**区域能力如何推动电力贸易。



收到的信息

阿塞拜疆
中国

无符合标准的项目。

哈萨克斯坦

蒙古

塔吉克斯坦

土库曼斯坦

乌兹别克斯坦

将收到的信息纳入项目列表中

尚未收到来自阿富汗、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的信息

